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0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楊鵬遠律師

複訴訟代理

人 賴巧淳律師

被告 李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1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
04 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
05 市東區保健街與義教街706巷口處，欲自巷口右轉至保健街
06 時，因被告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及訴外人許浚閎
07 （訴訟進行中和解，嗣以書狀撤回）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
08 自用小客車違規紅線停車影響視線，致使原告所承保由訴外
09 人林宗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
10 爭車輛）於保健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與被告前開車輛發生
11 碰撞，該車車體受損，原告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51,318元（工資費用19,425元、烤漆費用31,893
13 元）。扣除與訴外人許浚閎達成和解之5,000元後，向被告
14 請求46,318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15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318元，及自起
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0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1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
22 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按
23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
24 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
25 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
26 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
27 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8 三、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發票所示，其修復費用51,318元（工資
29 費用19,425元、烤漆費用31,893元），毋庸計算折舊。本院
30 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於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認被告有支道車未讓

01 幹道車先行、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宗憲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訴
02 外人許浚閔在禁止臨停處停車致影響行車視線，就本件事故
03 之發生，3人均有過失責任，各應負擔之責任比例分別為：
04 被告60%責任、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宗憲20%責任、訴外人許
05 浚閔20%責任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自應按前述過失
06 責任比例定內部分擔額。又原告已與訴外人許浚閔以5,000
07 元成立和解，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，訴外人許浚閔應分
08 擔部分，被告亦同免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
09 之金額，應為30,791元（計算式： $51,318\text{元} \times 60\% = 30,791$
1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1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